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合肥投资有限公司
高新区安行分公司长安 4S 店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合肥投资有限公司高新区
安行分公司

编制单位： 合肥蔚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中国长安汽车集团合肥投资有限公司
高新区安行分公司

法人代表：商利雷

编制单位：合肥蔚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程磊

项目负责人：杨艳灵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合肥投资有限公司
高新区安行分公司

合肥蔚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电 话：15156075952

电 话：19965283676

邮 编：230000

邮 编：230000

地 址：合肥高新区双塘路与磨子潭路
交口

地 址：合肥高新区彩虹路 222 号创新
国际写字楼 B 座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初步设计，环保设施设计符合环保设计规范要求，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环保设施已纳入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验收工作正式启动时间为 2019 年 09 月，采取自主验收方式（委托其他机构：合肥蔚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完成时间为 2019 年 11 月。2019 年 11 月 19 日，中国长安汽车集团合肥投资有限公司高新区安行分公司组织召开了长安 4S 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合肥蔚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专家共 6 位，会议成立了竣工验收组。验收组及代表对建设项目进行了现场察看，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和验收调查单位关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及监测情况的汇报，审阅并核实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认为中国长安汽车集团合肥投资有限公司高新区安行分公司长安 4S 店项目环评审批手续齐全，主要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实施情况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保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由企业公司行政部兼职负责环境管理，包括对废气和固体废弃物的管理，确保各项环保工作的正常开展；保管新建项目的所有设备、工艺及各项技术资料，方便日常使用和查询。建立相关环境管理制度。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审批决定中未要求制定环境应急预案。

(3) 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未设置专门环境监测实验室，目前委托第三方进行日常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关于对中国长安汽车集团合肥投资有限公司高新区安行分公司长安 4S 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合肥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环高审[2016]052）中未对本项目提出防护距离控制要求。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3、整改工作情况

验收期间，建设单位对照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环高审[2016]052）要求的环境保护设施，对厂区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自查。自查发现隔油沉淀池底沉渣未及时清理，沉积较多，影响沉淀池处理效率；危废暂存间标识标牌不齐全，未张贴危废管理制度。针对以上存在的问题，建设单位对厂区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了相应整改。建设单位组织相关人员对隔油沉淀池进行清理，并对危废暂存间进行整改。2019 年 10 月，企业已完成整改，隔油沉淀池底部沉渣已全部清理，危废暂存间张贴危废相关的标识标牌和危废管理制度。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合肥投资有限公司高新区安行分公司

2019年11月19日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合肥投资有限公司高新区安行分公司长 安 4S 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11 月 19 日，中国长安汽车集团合肥投资有限公司高新区安行分公司组织召开了长安 4S 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合肥蔚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专家共 12 位（名单附后）。与会代表查看了项目现场及周边环境，并根据《中国长安汽车集团合肥投资有限公司高新区安行分公司长安 4S 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合肥高新区双塘路与磨子潭路交口，占地面积 2244 平方米，建筑面积 4200 平方米。本项目主要包括展厅区、维修车间和办公区，主要从事长安汽车展示、销售以及售后维修保养服务。年维修车辆约为 4000 辆次。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 2016 年 1 月，委托合肥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编制《中国长安汽车集团合肥投资有限公司高新区安行分公司长安 4S 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 年 3 月 22 日，本项目通过合肥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区分局《关于对中国长安汽车集团合肥投资有限公司高新区安行分公司长安 4S 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环高审[2016]052）批复。项目从立项至今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9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长安 4S 店项目，年维修车辆约为 4000 辆次，与环评一致。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验收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①平面布置调整。实际建设时，根据车间实际需求和便利，喷烤漆房、油品存放间和危废临时贮存场所的位置发生调整。

②排水去向发生调整：实际建设时，高新区排水规划发生调整，区域内废水由原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处理调整为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

以上变动情况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车间保洁废水和维修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氨氮、石油类等。项目废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喷漆烤漆房产生的漆雾（颗粒物）、二甲苯以及非甲烷总烃以及焊接烟尘、汽车尾气。喷漆烤漆房废气采取过滤棉+活性炭处理装置进行处理，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焊接烟尘、汽车尾气无组织排放，在维修车间设置排气扇。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干磨机、抛光机等产生的噪声。采取减振、厂房隔声等减噪措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根据《中国长安汽车集团合肥投资有限公司高新区安行分公司长安 4S 店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检测报告》（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编号：PG19102202），本项目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如下：

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总排口处的 COD 日均浓度为 67 mg/L，BOD₅ 日均浓度为 20.7 mg/L，SS 日均浓度为 9 mg/L，氨氮日均浓度为 12.6 mg/L，石油类日均浓度为 0.15 mg/L，均能满足《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要求。

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排气筒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小于 20 mg/m^3 ，排放速率为小于 0.668 kg/h ；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为 $2.07\sim2.52 \text{ mg/m}^3$ ，排放速率为 $0.0662\sim0.0836 \text{ kg/h}$ ；二甲苯的排放浓度为 $0.16\sim1.78 \text{ mg/m}^3$ ，排放速率为 $0.00508\sim0.00576 \text{ kg/h}$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和二甲苯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和二甲苯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敏感点航空新城小区处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区标准。

（二）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本项目实际用水情况计算，COD 实际排放量为 0.047 t/a ，NH₃-N 实际排放量为 0.0024 t/a （按《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 2710-2016）标准核定），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五、验收结论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合肥投资有限公司高新区安行分公司长安 4S 店项目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项目建设过程中总体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验收条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进一步要求

1. 加强日常管理，保障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行；
2. 加强岗位培训，提高工作人员的操作水平。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合肥投资有限公司高新区安行分公司

2019 年 11 月 19 日

目 录

一、建设项目概况.....	1
二、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2.4 其他相关文件	3
三、项目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1.1 项目地理位置.....	4
3.1.2 项目总平面布置.....	4
3.2 工程建设内容.....	4
3.2.1 工程基本情况	4
3.2.2 项目产品及设计生产规模.....	7
3.2.3 建设内容.....	7
3.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8
3.2.5 主要生产设备	9
3.2.6 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9
3.3 生产工艺流程.....	9
3.4 项目变动情况.....	11
四、环境保护设施.....	12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2
4.1.1 废气	12
4.1.2 废水	12
4.1.3 噪声	14
4.1.4 固体废物	14
4.2 环保设施整改情况.....	15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5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8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8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8
六、验收执行标准.....	21
6.1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21
6.2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21
6.3 厂界噪声标准.....	21
6.4 固废执行标准.....	21
6.5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22
七、验收监测内容.....	23

7.1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23
7.1.1 有组织废气	23
7.1.2 无组织废气	23
7.2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24
7.3 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25
八、验收监测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26
8.1 监测分析方法.....	26
8.2 监测机构资质.....	27
8.3 监测仪器	27
8.4 废气监测质量控制.....	28
8.5 废水监测质量控制.....	28
8.6 噪声监测质量控制.....	29
九、验收监测结果.....	30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核查.....	30
9.2 废气监测结果.....	30
9.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30
9.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32
9.3 噪声监测结果.....	33
9.4 废水监测结果.....	34
十、环境管理检查.....	36
10.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36
10.2 公司环境管理机构.....	36
10.3 环评批复执行情况.....	36
十一、验收监测结论和建议.....	38
11.1 验收监测结论.....	38
11.1.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38
11.1.2 验收结论.....	39
11.2 要求.....	39
十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40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项目周边关系图;
- 3、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 4、验收监测布点图。

附件:

- 1、项目备案文件;
- 2、项目环评批复文件;
- 3、项目验收监测报告委托书;
- 4、生产日报表;

- 5、厂区水费单；
- 6、现场照片；
- 7、验收监测现场采样照片；
- 8、环保验收检测报告；
- 9、环保设施运行记录；
- 10、危废处置协议。

一、建设项目概况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合肥投资有限公司高新区安行分公司长安 4S 店项目位于合肥高新区双塘路与磨子潭路交口，占地面积 2244 平方米，总投资 800 万元。公司主要营业项目包括长安汽车销售以及汽车零部件维修、汽车划痕快速修补及售后服务等，维修规模为 4000 辆次/年。

2013 年 12 月 18 日，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贸易局对本项目进行了备案，备案文件号为：合高经贸[2013]294 号。

2016 年 1 月，中国长安汽车集团合肥投资有限公司高新区安行分公司委托合肥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编制《中国长安汽车集团合肥投资有限公司高新区安行分公司长安 4S 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6 年 3 月 22 日，经合肥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环高审[2016]052 号《关于对中国长安汽车集团合肥投资有限公司高新区安行分公司长安 4S 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同意该项目建设。

根据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规定和要求，中国长安汽车集团合肥投资有限公司高新区安行分公司于 2019 年 09 月启动自主验收程序，对该公司长安 4S 店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主验收方式采取委托合肥蔚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项目竣工验收的验收报告的编制工作。合肥蔚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组织技术人员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在对该项目技术资料查阅和现场勘察的基础上编制了《中国长安汽车集团合肥投资有限公司高新区安行分公司长安 4S 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委托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3 日-10 月 24 日组织人员进行了废水、废气和噪声的验收监测，通过对该工程“三同时”执行情况和效果的检查并依据监测结果及相应的国家有关环境标准，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二、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日；
- (2)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2017 年 10 月 13 日；
-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
- (4) 《合肥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公告》，2018 年 2 月 13 日；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正版。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环办环评函[2018]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贸易局，《关于中国长安汽车集团合肥投资有限公司高新区安行分公司长安 4S 店项目备案的通知》（合高经贸[2013]294 号），2013 年 12 月 18 日；
- (2)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合肥投资有限公司高新区安行分公司长安 4S 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合肥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2016 年 1 月；
- (4) 《关于对中国长安汽车集团合肥投资有限公司高新区安行分公司长安 4S 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合肥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环高审[2016]052），2016 年 3 月 22 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 (1)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合肥投资有限公司高新区安行分公司长安 4S 店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PG19102202), 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31 日;
- (2)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合肥投资有限公司高新区安行分公司提供的其他有关技术资料及文件。

三、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项目地理位置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合肥投资有限公司高新区安行分公司长安 4S 店项目位于合肥高新区双塘路与磨子潭路交口，占地面积 2244 平方米，建筑面积 4200 平方米。项目东侧为起亚汽车 4S 店，南侧为福特汽车 4S 店，西侧隔双塘路为规划发展空地，北侧为拟建 4S 店用地。建设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1，周边关系详见图 3.1-2。

3.1.2 项目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区为两层结构，主要包括展厅区、维修车间和办公区。展厅区位于本项目西侧区域的 1 楼和 2 楼，办公室位于项目区 1 楼展厅的东部和 2 楼南部。维修车间位于本项目东侧区域的 1 楼和 2 楼，主要包括车辆维修区、喷烤漆房、物料储存室等。项目区一层自西向东依次为汽车展厅、办公区、车辆维修区；二层从西向东依次为汽车展厅、办公区、车辆维修区。

本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图见图 3.1-3。

3.2 工程建设内容

3.2.1 工程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长安 4S 店项目

生产规模：维修规模为 4000 辆次/年

建设单位：中国长安汽车集团合肥投资有限公司高新区安行分公司

项目性质：新建

投资总额：800 万元

建设地点：合肥高新区双塘路与磨子潭路交口

本项目于 2013 年 12 月取得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贸易局备案，备案文件号为：合高经贸[2013]294 号。2016 年 1 月，中国长安汽车集团合肥投资有限公司高新区安行分公司委托合肥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编制《中国长安



图 3.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1-2 项目周边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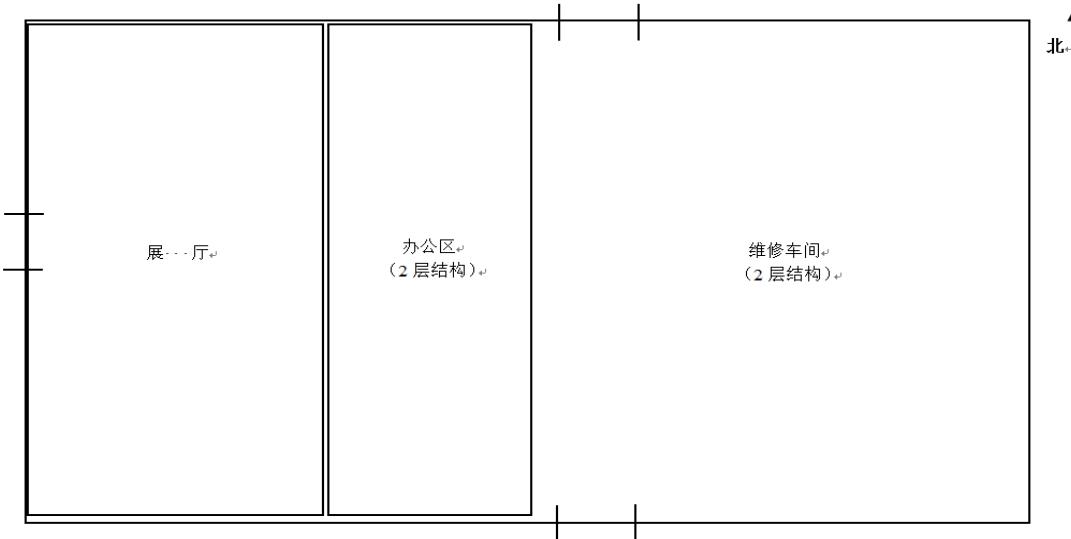


图 3.1-3 (1) ·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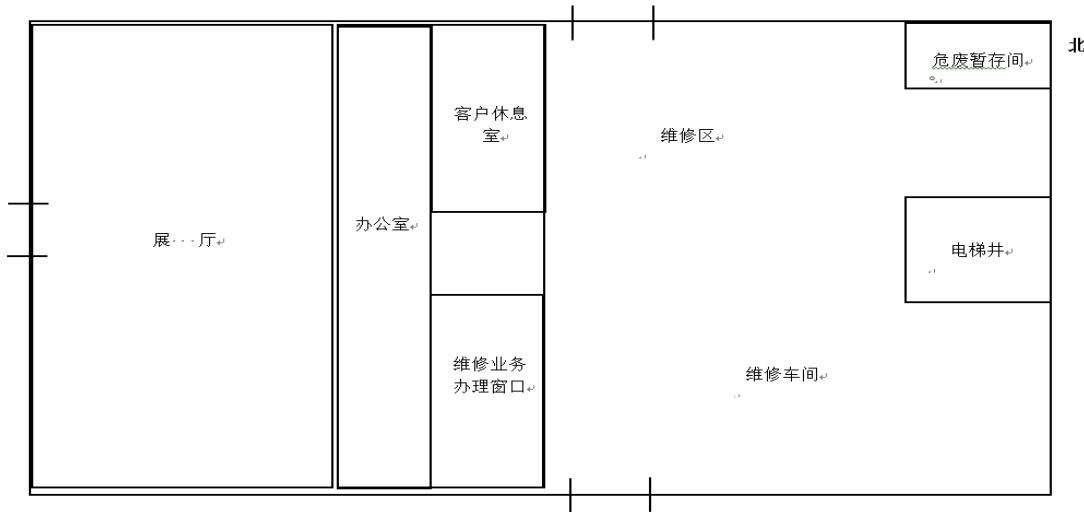


图 3.1-3 (2) · 一层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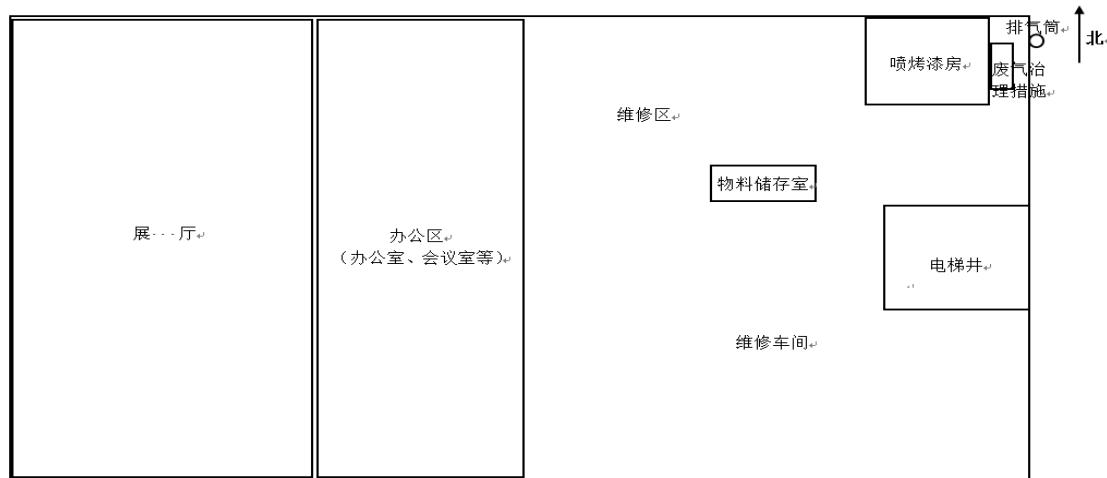


图 3.1-3 (3) · 二层平面布置图

汽车集团合肥投资有限公司高新区安行分公司长安 4S 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 年 3 月 22 日,本项目通过合肥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审批,文件号为:环高审[2016]052 号。本项目于 2017 年 5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12 月投入试营业。目前,本项目已全部建设完成。

3.2.2 项目产品及设计生产规模

本项目建成后,主要从事长安汽车展示、销售以及售后维修保养服务。年维修车辆约为 4000 辆次。

3.2.3 建设内容

本项目环评主要建设内容与工程实际建设内容比对见表 3.2-2。

表 3.2-2 工程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对比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设计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	变动情况
主体工程	维修车间	维修区	用于汽车零部件维修及汽车表面修复等,主要设备为抛光机、干磨机等。维修区建筑面积 1228 m ² ,位于项目区 1 楼和 2 楼,年维修汽车约 4000 辆次	已建设;与环评内容一致	无变动
		喷烤漆房	设置一间喷烤漆房对车身进行油漆修复,主要设备为喷枪等。喷烤漆房建筑面积 28.7 m ² ,位于 1 楼维修车间最东北角,年喷烤漆汽车约 540 辆	已建设;实际位于 2 楼维修车间的东北角,其余与环评内容一致	实际位置发生变动
储运工程	物料储存室		用于储存零部件、配件等。建筑面积 230 m ² ,位于一楼和二楼维修车间中部	已建设;与环评内容一致	无变动
	油品存放间		主要用于存放机油、润滑油。建筑面积 6.72 m ² ,位于喷烤漆房的北侧。机油、润滑油的最大存放量分别为 333 kg、31 kg,存储周期为一个月	已建设;实际机油、润滑油等油品存放于物料储存室内,不再单独设置油品存放间	实际位置发生变动
辅助工程	停车场		位于本项目的西侧和南侧,设有 42 个停车位	已建设;与环评内容一致	无变动
	空压机房		项目区东南角设有空压机房,共有 1 台空气压缩机供气	已建设;与环评内容一致	无变动
	办公室		用于长安汽车销售并为顾客提供售后服务等。办公室位于项目区 1 楼展厅的东部和 2 楼南部	已建设;与环评内容一致	无变动
	会议室		用于员工开会。会议室位于项目区 2 楼展厅的东侧	已建设;与环评内容一致	无变动
	展厅		用于长安汽车品牌汽车展览。展厅建筑面积 609 m ² ,	已建设;与环评内容一致	无变动

		位于项目区 1 楼和 2 楼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已建设；与环评内容一致	无变动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给	已建设；与环评内容一致	无变动
	排水	建设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进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员工办公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维修车间含油废水、保洁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派河	已建设；实际厂区废水经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派河	由于高新区排水规划发生调整，项目实际排水去向为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最终进入派河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设置化粪池、隔油沉淀池	已建设；与环评内容一致	无变动
	喷烤漆房	经过过滤棉+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由管道沿着喷烤漆房东侧引至 2 楼楼顶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外排	已建设；与环评内容一致	无变动
	维修车间	焊接烟尘	设置排气扇加强通风	已建设；与环评内容一致
		汽车尾气	维修车间产生的汽车尾气通过废气集中排放系统收集后集中排放	已建设；与环评内容一致
	噪声治理	减振基座，隔声门、窗等	已建设；与环评内容一致	无变动
	固废治理	危废临时贮存场所位于 2 楼旧件室，建筑面积为 28m ²	已建设；危废临时贮存场所实际位于 1 楼维修车间的东北角，建筑面积约为 8 m ² 。危废定期转移，实际危废临时贮存场所满足暂存需求	实际位置发生变动

3.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实际消耗情况与环评内容对比见表 3.2-3。

表 3.2-3 主要原辅材料实际消耗情况与环评内容对比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年消耗量	实际年消耗量
1	油漆	Kg	220	220
2	焊丝	Kg	80	80
3	砂纸	张	2556	2556
4	腻子粉	吨	0.3	0.3
5	过滤棉	Kg	57	57
6	活性炭	kg	234	234
7	汽车零部件	万件	1.19	1.19
8	机油	吨	4	4

3.2.5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实际情况与环评对比一览表见表 3.2-4。

表 3.2-4 主要生产设备实际情况与环评对比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型号	环评设计数量	厂区实际数量
1	双柱举升机	台	YSJF-3.5	6	6
2	剪式举升机	台	GC-3.5S/F	6	6
3	大梁校正仪	台	W-FT	1	1
4	汽车电梯	台	TSJ3-11	2	2
5	喷烤漆房	台	BZB-2000E	1	1
6	喷枪	个	/	2	2
7	干磨机	台	DSS-II-T CET	2	2
8	二氧化碳保护焊机	台	LK-8300	1	1
9	车身修复机	台	SW80	1	1
10	轮胎拆装机	台	STD-221	1	1
11	轮胎动平衡仪	台	SFD-200	1	1
12	冷媒回收加注机	台	FT-2800B	1	1
13	废气集中排放系统	米	CA-IIF	28	28
14	四柱举升机	台	C435EF	1	1
15	动平衡机	台	Q/JW01	1	1
16	打磨机	台	5FT-200	1	1
17	空压机	台	LX131007A1	1	1

3.2.6 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本次验收时，项目实际劳动定员为 27 人。年工作 358 天；工作采用 1 班制，每班 8 小时。本项目不设置食堂和宿舍。

3.3 维修工艺流程

本项目实际运营过程中，主要进行汽车销售以及汽车零部件维修、汽车划痕快速修补及售后服务等，其营运期的工艺流程与环评文件中的工艺相同，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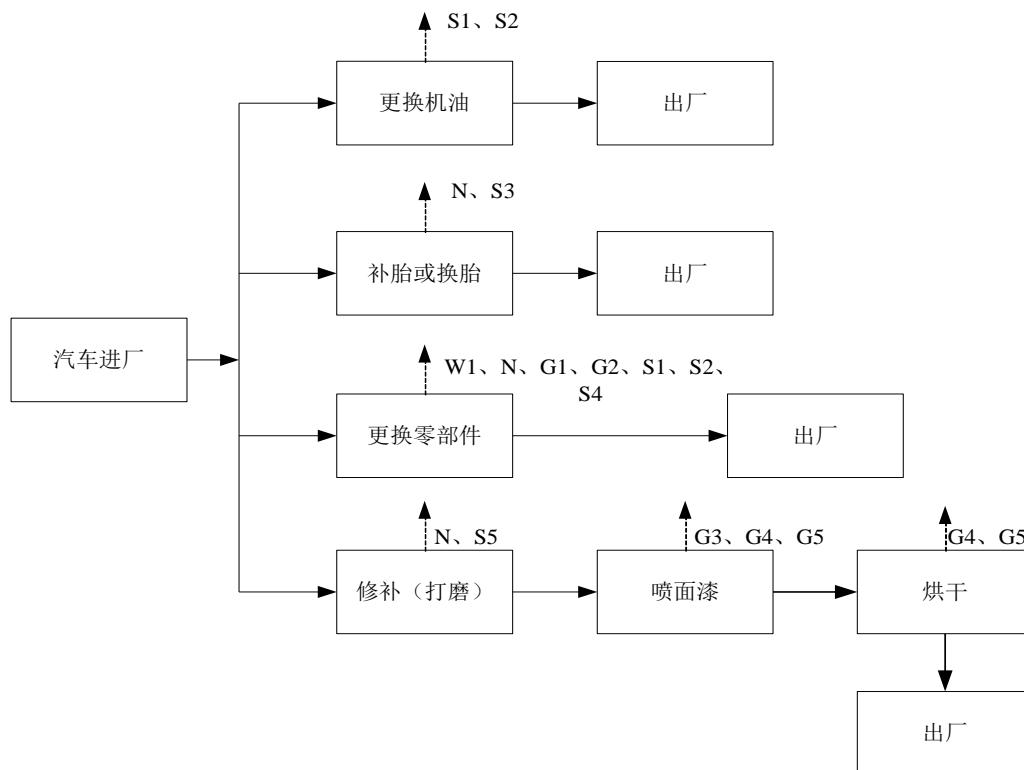
1、汽车销售



图 3.3-1 汽车销售流程图

汽车销售过程中不产生废气、废水等污染。

2、汽车保养维修主要工艺流程



注: W1: 含油废水

G1: 焊接烟尘 G2: 漆雾 G3: 非甲烷总烃 G4: 二甲苯

N: 噪声

S1: 废机油、机油滤芯; S2: 含油抹布; S3: 废旧轮胎; S4: 废旧零部件; S5: 废砂纸; S6: 废过滤棉、活性炭; S7: 废漆桶;

图 3.3-2 项目汽车保养、维修工艺流程及产物节点图

工艺流程说明:

汽车保养: 汽车进厂后由维修人员进行车体机油的更换和检查，检查测试后出厂。

补胎、换胎: 汽车进厂后由维修人员对汽车轮胎、轮毂进行检查，对有问题的汽车轮胎进行更换，更换后对轮胎进行四轮定位等检测后出厂。

汽车维修: 汽车进厂后由维修人员对汽车损坏部分进行加工（抛光、打磨、钣金等），零部件拆除、更换，焊接工序对零部件进行焊接，焊接后对零部件进行组装，检查测试后出厂。

喷漆烤漆房工艺流程简述: 汽车进入干式喷漆烤漆房后，首先将需要喷漆的位置打磨刮腻子，然后使用人工喷枪进行喷漆，喷漆过程中产生漆雾以及少量非甲烷总烃、二甲苯；喷漆结束后再通过电加热系统烘干，在加热烘干过程中产生

非甲烷总烃以及二甲苯。喷烤漆废气经过过滤棉+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由管道沿着喷烤漆房东侧引至 2 楼楼顶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外排。

3.4 项目变动情况

本验收项目变动情况见下表。

表 3.4-1 本验收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喷烤漆房位于 1 楼维修车间最东北角，年喷烤漆汽车约 540 辆	实际喷烤漆房位于 2 楼维修车间的东北角，其余与环评内容一致	根据车间实际需求和便利，对平面布置进行调整	否
2	油品存放间位于喷烤漆房的北侧	实际机油、润滑油等油品存放于物料储存室内，不再单独设置油品存放间		否
3	危废临时贮存场所位于 2 楼旧件室	危废临时贮存场所实际位于 1 楼维修车间的东北角		否
4	项目员工办公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维修车间含油废水、保洁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派河	实际运营过程中，项目员工办公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维修车间含油废水、保洁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派河	高新区排水规划发生调整，区域内废水由原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处理调整为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	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变动部分不涉及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的重大变动范围，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无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变动部分将纳入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喷漆烤漆房产生的漆雾（颗粒物）、二甲苯以及非甲烷总烃等，焊接过程产生的焊接烟尘和进出维修车间汽车排放的汽车尾气。喷漆烤漆房废气采取过滤棉+活性炭处理装置进行处理，然后由管道沿着喷烤漆房东侧引至 2 楼楼顶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在维修车间设置排气扇，加强车间通风，降低焊接烟尘、汽车尾气对外界空气环境的影响。维修车间产生的汽车尾气通过废气集中排放系统收集后集中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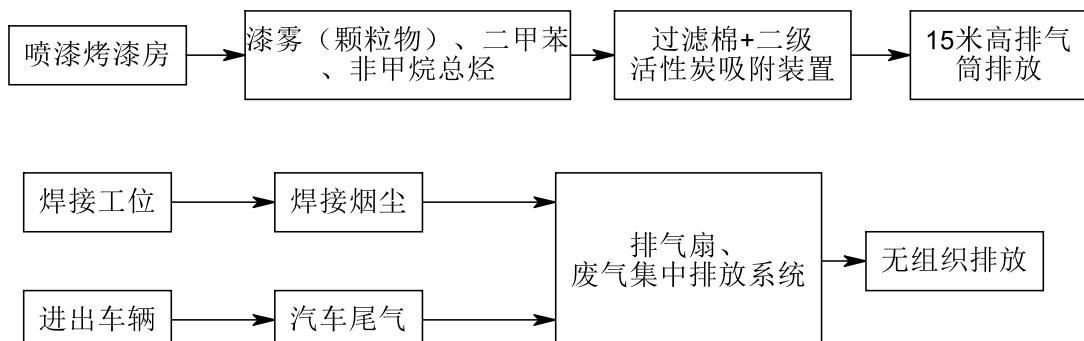


图 4.1-1 项目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废气种类及排放方式见表 4.1-1。废气环保设施图片详见附件 5。

表 4.1-1 废气种类及排放方式一览表

序号	来源	废气污染物	排放方式	治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与内径
1	喷漆烤漆房	漆雾（颗粒物）、二甲苯以及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	过滤棉+活性炭处理装置	高度：15 m；内径：0.5 m
2	焊接工序	焊接烟尘	无组织排放	设置排气扇，加强车间通风；	—
3	进出车辆	汽车尾气	无组织排放	通过车间废气集中排放系统收集后集中排放	—

4.1.2 废水

根据《中国长安汽车集团合肥投资有限公司高新区安行分公司长安 4S 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文件中预计员工人数为 40 人。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

办公生活用水、车间保洁用水和维修车间用水。项目厂区用水量为 3.94 t/d, 1438.1 t/a（环评设计年工作日为 365 天）；废水排放量为 3.34 t/d, 1219.1 t/a。环评文件中项目的水平衡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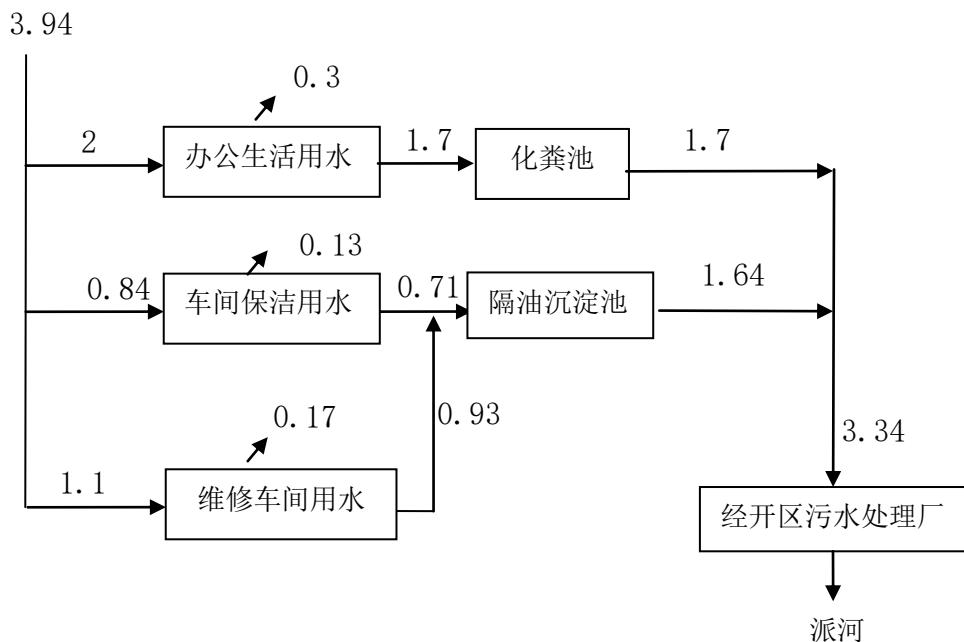


图 4.1-2 环评文件中本项目水平衡图 (t/d)

实际运营过程中，项目实际员工人数为 27 人。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办公生活用水、车间保洁用水和维修车间用水。根据厂区水费单（详见附件 11），本项目最近三个月的用水量分别为：2019 年 7 月份为 182 吨，8 月份为 202 吨，9 月份为 251 吨。本次验收取其用水量的平均值，平均每月用水量约为 212 吨，平均约为 7.06 t/d, 2527.48 t/a（环评设计年工作日为 358 天）。项目实际废水量为 3.29 t/d, 1177.82 t/a。

本项目厂区实际水平衡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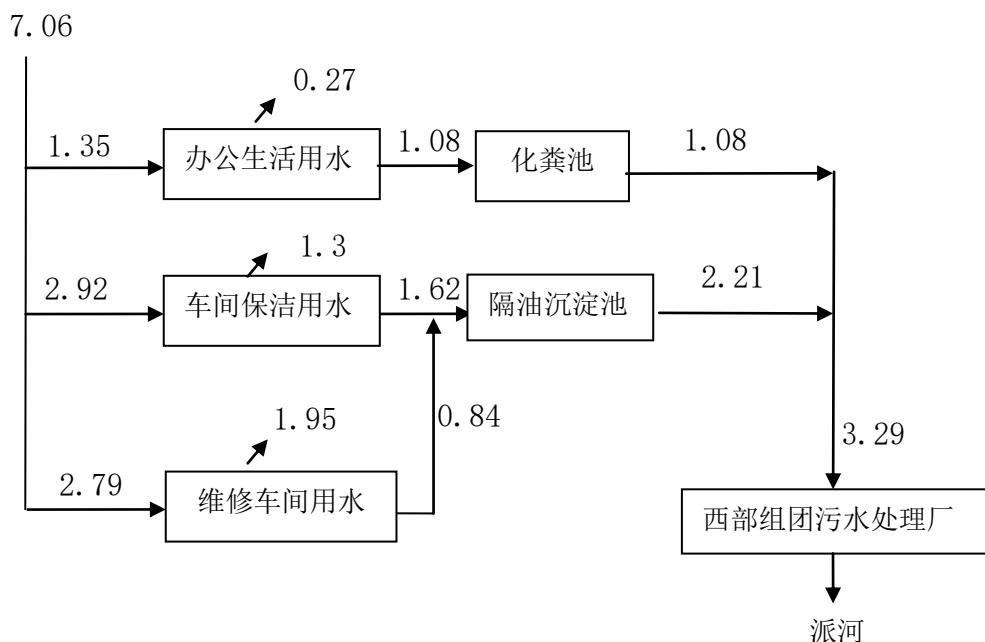


图 4.1-3 本项目厂区实际水平衡图 (t/d)

实际运营过程中，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车间保洁废水和维修废水经隔油沉淀池预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到《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2710-2016）及《城镇污水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尾水排入派河。

4.1.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干磨机、抛光机等各种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以及空气压缩机等运行产生的噪声。采取减振、厂房隔声等减噪措施，降低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表 4.1-2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

噪声源	声级值 dB(A)	设备数量	采取的降噪措施	降噪效果 dB(A)
抛光机	75-90	1	优先选择噪音低的设备，设置减震基座，车间隔音等	10-15
干磨机	75-90	2		
空压机	88-92	1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职工办公生活垃圾、废零部件和废砂纸、废机油、废油漆桶、废过滤棉及活性炭、含油抹布等。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如下：

表 4.1-3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固废名称	产生量	属性	处置措施
生活垃圾	4.8 t/a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废含油抹布	0.05t/a	危险废物，属于危险废物全过程管理豁免范围	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废零部件和废砂纸	2.4 t/a	一般固废	由专门物资回收公司统一回收
废过滤棉	0.03 t/a	危险废物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外运处置
废活性炭	0.025 t/a		
废机油桶	0.25 t/a		
废机油滤芯	0.4 t/a		
漆渣	0.002 t/a		
废油漆桶	0.003 t/a		
废机油	3.5 t/a		
废铅蓄电池	0.8 t/a		委托安徽钰景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外运处置

4.2 环保设施整改情况

验收期间，建设单位对照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环高审[2016]052）要求的环境保护设施，对厂区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自查。自查发现隔油沉淀池底沉渣未及时清理，沉积较多，影响沉淀池处理效率；危废暂存间标识标牌不齐全，未张贴危废管理制度。针对以上存在的问题，建设单位对厂区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了相应整改。建设单位组织相关人员对隔油沉淀池进行清理，并对危废暂存间进行整改。整改后，隔油沉淀池底部沉渣已全部清理，危废暂存间张贴危废相关的标识标牌和危废管理制度。整改后，厂区环境保护设施满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相关要求。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39 万元，占投资额 4.88%。项目环保总投资情况见表 4.3-1。

表 4.3-1 环保设施及其估算一览表

投资项目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费用(万元)
废水治理		隔油沉淀池、化粪池、雨污水管网		15
噪声治理		设置减震基座、隔声门窗、空压机房等		3
固废治理		垃圾箱、设置危废临时贮存场所；危废临时贮存场所、油品存放间、调漆室铺上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环氧树脂，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		8
废气治理	喷烤漆房	漆雾、非甲烷总烃	设置过滤棉+活性炭装置，排气管道沿着喷烤漆房东侧外墙，设置 15 米高排气筒	13
	维修车间	焊接烟尘 汽车尾气	设置排气扇加强通风	
合计		/		39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履行了有关报批手续，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管理的有关规定，环评报告表及审批意见中要求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得到了落实。工程保证了在建成投运时，环保治理设施也同时投入运行。

表 4.2-2 “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主要内容			验收要求	落实情况
1	废水防治	隔油沉淀池、化粪池			厂区废水总排达到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 后排放	已落实
2	噪声防治	设置减振基座、隔声门窗、空压机房等			项目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敏感点昼间、夜间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区标准	已落实
3	废气防治	电喷烤漆房	漆雾、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过滤棉+活性炭装置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出	喷烤漆房产生的漆雾、非甲烷总烃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已落实
		焊接烟尘	排气扇加强车间通风	维修车间焊接烟尘、汽车尾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的大气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已落实	
		维修车间	汽车尾气		已落实	

4	固废防治	生活垃圾	分类集中送合肥市垃圾填埋场	对外界无影响	已落实
		废零部件、废砂纸	物资部门回收		已落实
		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机油桶、废机油滤芯、漆渣、废含油抹布、废油漆桶、废机油、废铅蓄电池、	送至有资质的固废处置中心处置		已落实；实际营运时，废含油抹布属于危险废物全过程管理豁免范围，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废铅蓄电池委托安徽钰景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外运处置。废机油委托巢湖市亚庆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外运处置。其余危险废物委托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外运处置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根据《中国长安汽车集团合肥投资有限公司高新区安行分公司长安 4S 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合肥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2016 年 1 月），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总结论如下：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政策和法规。本项目建成后在采用本评价推荐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项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且不会降低评价区域原有环境质量功能级别。建设项目在规划建设过程中，应认真贯彻落实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关于对中国长安汽车集团合肥投资有限公司高新区安行分公司长安 4S 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环高审[2016]052），合肥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对该项目的审批意见如下：

一、经审核，长安 4S 店项目位于合肥市高新区双塘路与磨子潭路交口，项目已经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贸易局备案，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3 万元，项目占地 2244 平方米。项目主要建设长安汽车 4S 店，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汽车展示厅、汽车维修车间、喷烤漆房一间、新车停车场等相关配套设施。项目建成后主要从事汽车销售、汽车维修、保养等相关服务。在落实有关环保法律法规以及《报告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可行。从环境保护方面，同意该项目建设。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改变项目性质、内容和扩大生产规模。

二、项目设计、建设及营运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实行雨污分流。废水主要来自车辆冲洗废水、维修车间地坪保洁废水和职工办公生活污水。车辆冲洗废水和维修车间地坪保洁废水应经沉砂隔油预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达到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同时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要求规范设置污染物排放口。

经核定，排放污水中污染物 COD 总量不得超出 0.072 t/a，NH₃-N 总量不得超出 0.0072 t/a（按《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核定）。

2、严格落实废气治理措施。汽车维修时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喷漆烤漆产生的废气（漆雾、二甲苯）。喷漆废气经过滤棉和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同时设置车间通风系统，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3、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汽修设备、空压机、风机等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建设单位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废含油抹布、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以及废油漆桶等属于危险废物，须集中收集在危废临时储存场所，定期统一送至有资质部门集中处置；危险废物在厂区内的临时贮存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三防措施等相关工作；废旧零件和废弃包装材料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工人定期处理。

5、有关本项目的其他环境影响的减缓措施，按环评文件要求认真落实。

三、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环保“三同时”制度。各项环境管理措施应一并落实。项目按规定向我局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项目的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更时，应依法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五、环评执行标准

1、环境质量标准：

地表水派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二级标准；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2、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 2 的间接排放限值；

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危险废物临时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六、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项目漆雾、二甲苯、非甲烷总烃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的二级标准；焊接烟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的大气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6.1-1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二甲苯	70	15	1.0	1.2	GB16297-1996 中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颗粒物	120	15	3.5	1.0	

6.2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

表 6.2-1 废水排放标准一览表

项目	pH	COD	BOD ₅	SS	氨氮	石油类
《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	6-9	300	150	100	25	10

6.3 厂界噪声标准

项目运营期厂界周围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表 6.3-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类别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65 dB(A)	55 dB(A)

6.4 固废执行标准

一般固废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 2013 年修改单中相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 2013 年修改单中相关规定。

6.5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关于对中国长安汽车集团合肥投资有限公司高新区安行分公司长安 4S 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环高审[2016]052 号），本项目总量指标如下：

排放污水中污染物 COD 总量不得超出 0.072 t/a, NH₃-N 总量不得超出 0.0072 t/a (按《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核定)。

七、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现场踏勘时，对该项目主要污染源污染物排放情况、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运行情况调查结果及《关于对中国长安汽车集团合肥投资有限公司高新区安行分公司长安 4S 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环高审[2016]052 号）的要求，确定本次验收监测内容。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喷漆烤漆房产生的漆雾（颗粒物）、二甲苯以及非甲烷总烃等，焊接过程产生的焊接烟尘（颗粒物）和进出维修车间汽车排放的汽车尾气。喷漆烤漆房废气采取过滤棉+活性炭处理装置进行处理，然后由管道沿着喷烤漆房东侧引至 2 楼楼顶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在维修车间设置排气扇，加强车间通风，降低焊接烟尘、汽车尾气对外界空气环境的影响。维修车间产生的汽车尾气通过废气集中排放系统收集后集中排放。

本项目废气验收监测情况如下：

7.1.1 有组织废气

1、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为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7.1-1。

2、监测项目

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3、监测频次

监测 3 次/天，监测 2 天。

表 7.1-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频次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喷漆烤房	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	G1	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3 次/天，2 天

7.1.2 无组织废气

1、监测点位



图 7.1-1 验收监测布点图。

在上风向东厂界外设置 1 个背景浓度监控点，下风向西厂界处设置 1 个厂界浓度监控点，北厂界外设置 1 个厂界浓度监控点。监测点位示意图见上图 7.1-1。

2、监测项目

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3、监测频次

监测 3 次/天，监测 2 天。

表 7.1-2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点位、项目、频次

监测点位	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东厂界外设置 1 个背景浓度监控点	G2	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2 天
西厂界外设置 1 个厂界浓度监控点	G3	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2 天
北厂界外设置 1 个厂界浓度监控点	G4	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2 天

7.2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1、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为厂区废水总排口。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7.1-1。

2、监测项目

pH、CODcr、BOD₅、SS、氨氮、石油类。

3、监测频次

监测 4 次/天，监测 2 天。

表 7.2-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总排口	pH、CODcr、BOD ₅ 、SS、氨氮、石油类	4 次/天，2 天

7.3 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1、监测点位

在厂界东、南、西、北厂界外 1 米各布设 1 个监测点；在北侧的航空新城（居民小区）处布设 1 个噪声监测点，共 5 个监测点。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7.1-1。

2、监测项目

昼间等效 A 声级 Leq (dB)。

3、监测频次

本项目采用 1 班制，仅在昼间生产。厂界噪声昼间监测 1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表 7.3-1 噪声的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位置	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东厂界外 1m	N1	等效 A 声级 (Leq)	昼间监测 1 次/天，连续 2 天
	南厂界外 1m	N2		
	西厂界外 1m	N3		
	北厂界外 1m	N4		
敏感点噪声	航空新城 (居民小区)	N5		

八、验收监测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1 废水检测项目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3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pH 值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mg/L

表 8.1-2 废气检测项目分析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1.5×10 ⁻³ mg/m ³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 法 GB/T 16157-1996	—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二甲苯	环境空气和废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10μg/m ³

表 8.1-3 噪声检测项目分析方法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检出限 (dB(A))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

8.2 监测机构资质

本项目废水、废气和噪声的验收监测工作由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负责，该公司已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为：181212051398。资质证书如下：



8.3 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项目使用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仪器见下表：

表 8.3-1 分析及监测仪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检定/校准日期	有效期
1	便携式pH计	CT-6025	2019.2.25	2020.2.24
2	紫外分光光度计	T6新世纪	2019.8.9	2020.8.8
3	十万分之一天平	AP225WD	2019.9.1	2020.8.31
4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2019.9.1	2020.8.31
5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16	2019.8.1	2020.7.31
6	颗粒物/氟化物综合采样器	ADS-2062G	2018.11.28	2019.11.27
7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2019.6.17	2020.6.16
8	生化培养箱	SHP-100	2019.8.9	2020.8.8
9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2019.8.9	2020.8.8
10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2018.8.14	2020.8.13
11	气相色谱仪(非甲烷总烃专用)	GC-9790II	2018.8.14	2020.8.13

8.4 废气监测质量控制

气体样的采集、运输、分析及监测结果的分析评价均按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编写的《空气和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试行)》的要求进行，实行从现场采样到数据出报全程序质量控制。废气监测每次采集平行双样，分析结果取平均值，气体样品采气量执行采样标准要求，不少于 20L。所有仪器均符合计量认证要求。废气和环境空气监测仪器使用前按操作规程进行了流量校准和系统试漏检验。

8.5 废水监测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编写的《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等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满足要求，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行从现场采样到数据出报全程序质量控制。废水监测质控结果报告如下：

表 8.5-1 废水监测质控结果报告表

污染物	样品数	平行样		加标样		标样		密码样	
		平行样(个)	合格率(%)	加标样(个)	合格率(%)	标样(个)	合格率(%)	密码样(个)	合格率(%)
氨氮	8	2	100	2	100	/	/	2	100
化学需氧量	8	2	100	/	/	1	100	2	100

8.6 噪声监测质量控制

噪声测量仪器为II型分析仪器。测量方法及环境气象条件的选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执行。仪器使用前、后均经A声级校准器检验，误差确保在 ± 0.5 分贝以内。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生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A)，若大于0.5dB(A)测试数据无效。噪声现场监测质控结果报告如下：

表 8.6-1 现场监测质控结果报告表

项目	监测时间	仪器	测量前校准值 (dB)	测量后校准值 (dB)	示值偏差 (dB)	标准值 (dB)	是否符合要求
噪声	2019.10.23	多功能声级计	93.9	93.9	0	± 0.5	是
	2019.10.24		93.9	93.9	0	± 0.5	是

监测记录、监测结果和监测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因此，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准确，具有代表性。

九、验收监测结果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核查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合肥投资有限公司高新区安行分公司长安 4S 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 2019 年 10 月 23 日～10 月 24 日进行。根据有关规定，为保证监测结果能正确反映企业正常生产时污染物实际排放状况，监测期间企业处于正常运营工况，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本项目为汽车维修、保养等售后服务，维修规模为 4000 辆次/年。2019 年 10 月 23 日～10 月 24 日验收监测期间，厂区运行属于正常生产工况，车间内正在进行车辆维修、喷烤漆操作，满足验收监测条件。

表 9.1-1 企业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序号	类别	生产日期	
		2019 年 10 月 23 日	2019 年 10 月 24 日
1	汽车维修、保养等	实际喷烤漆房正常运行，对车辆进行喷烤漆。其他维修及保养服务处于正常运营工况	实际喷烤漆房正常运行，对车辆进行喷烤漆。其他维修及保养服务处于正常运营工况
生产负荷		满足验收监测条件	满足验收监测条件

9.2 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如下：

表 9.2-1 大气同步检测气象参数

日期	时间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19.10.23	9:17-10:17	18.7	101.9	1.9	东风	晴
	10:29-11:29	20.3	101.8	1.7	东风	晴
	11:41-12:41	21.8	101.7	1.6	东风	晴
2019.10.24	14:05-15:05	23.4	101.6	1.8	东风	晴
	15:12-16:12	21.5	101.7	1.9	东风	晴
	16:21-17:21	19.2	101.9	1.6	东风	晴

9.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参数如下：

表 9.2-2 有组织废气参数表

检测点位	喷漆烤房排气筒出口					
截面积 (m ²)	0.4900					
检测日期	2019.10.23			2019.10.24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大气压 (kPa)	101.9	101.8	101.7	101.6	101.6	101.7
烟温 (°C)	24	23	24	26	25	24
含湿量 (%)	2.8	2.9	2.7	2.8	3.0	2.9
标干流量 (Nm ³ /h)	32919	32348	33170	31957	31739	3342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如下：

表 9.2-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检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采样时间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喷漆烤房 排气筒 出口	15	2019.10.23	第一次	FQ-1-1-1	<20	<0.658	2.24	7.37×10^{-2}	1.73	5.69×10^{-2}	
			第二次	FQ-1-1-2	<20	<0.647	2.52	8.15×10^{-2}	1.78	5.76×10^{-2}	
			第三次	FQ-1-1-3	<20	<0.663	2.52	8.36×10^{-2}	1.71	5.67×10^{-2}	
	15	2019.10.24	第一次	FQ-2-1-1	<20	<0.639	2.07	6.62×10^{-2}	0.16	5.11×10^{-3}	
			第二次	FQ-2-1-2	<20	<0.635	2.20	6.98×10^{-2}	0.16	5.08×10^{-3}	
			第三次	FQ-2-1-3	<20	<0.668	2.35	7.85×10^{-2}	0.16	5.35×10^{-3}	

根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本项目排气筒出口处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小于 20 mg/m³，排放速率小于 0.668 kg/h。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20 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15 m 高排气筒）：3.5 kg/h）。

排气筒出口处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2.52 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836 kg/h。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20 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15 m 高排气筒）：10 kg/h）。

排气筒出口处二甲苯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1.78 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576 kg/h。二甲苯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最高允许排放浓度：70 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15 m 高排气筒）：1.0 kg/h）。

9.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如下：

表 9.2-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颗粒物 (mg/m ³)	二甲苯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19.10.23	东厂界外 G1	第一次	KQ-1-1-1	0.181	ND	1.29
		第二次	KQ-1-1-2	0.176	ND	1.30
		第三次	KQ-1-1-3	0.181	ND	1.18
	西厂界外 G2	第一次	KQ-1-2-1	0.191	ND	1.46
		第二次	KQ-1-2-2	0.198	ND	1.61
		第三次	KQ-1-2-3	0.190	ND	1.54
	北厂界外 G3	第一次	KQ-1-3-1	0.189	ND	1.45
		第二次	KQ-1-3-2	0.201	ND	1.43
		第三次	KQ-1-3-3	0.195	ND	1.43
2019.10.24	东厂界外 G1	第一次	KQ-2-1-1	0.186	ND	1.29
		第二次	KQ-2-1-2	0.181	ND	1.13
		第三次	KQ-2-1-3	0.176	ND	1.18
	西厂界外 G2	第一次	KQ-2-2-1	0.202	ND	1.46
		第二次	KQ-2-2-2	0.192	ND	1.50
		第三次	KQ-2-2-3	0.188	ND	1.42
	北厂界外 G3	第一次	KQ-2-3-1	0.197	ND	1.38
		第二次	KQ-2-3-2	0.199	ND	1.36
		第三次	KQ-2-3-3	0.200	ND	1.53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在上风向东厂界处的监测浓度最大值为 0.186 mg/m^3 ，在下风向西厂界处的监测浓度最大值为 0.202 mg/m^3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1.0 mg/m^3 ）。

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在上风向东厂界处的监测浓度最大值为 1.30 mg/m^3 ，在下风向西厂界处的监测浓度最大值为 1.61 mg/m^3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 4.0 mg/m^3 ）。

二甲苯在上风向东厂界处和下风向西厂界处均未检出。

在项目厂区北厂界处，颗粒物的监测浓度最大值为 0.201 mg/m^3 ，非甲烷总烃的监测浓度最大值为 1.53 mg/m^3 ，二甲苯未检出。项目无组织排放的污染物在北厂界处的监测浓度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9.3 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如下：

表 9.3-1 噪声监测结果

样品类别	噪声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dB (A)
			昼间 Leq
2019.10.23	N1 东厂界	生产噪声	63.7
	N2 南厂界	生产噪声	55.1
	N3 西厂界	生产噪声	50.7
	N4 北厂界	生产噪声	55.6
	N5 航空新城	交通噪声	56.3
2019.10.24	N1 东厂界	生产噪声	63.1
	N2 南厂界	生产噪声	54.9
	N3 西厂界	生产噪声	51.3
	N4 北厂界	生产噪声	55.1
	N5 航空新城	交通噪声	55.7

根据表 9.3-1 监测结果, 2019 年 10 月 23 日~10 月 24 日验收监测期间, 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63.7 dB (A), 厂界噪声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区标准(昼间噪声限值: 65 dB (A))。项目区北侧的航空新城居民小区处的噪声最大值为 56.3 dB (A), 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区标准(昼间噪声限值: 60 dB (A))。

9.4 废水监测结果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车间保洁废水和维修废水。项目废水预处理后, 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为考核项目废水总排口接管达标排放情况, 本次验收监测在污水管网总排口设置 1 个监测点。监测结果见表 9.4-1。

表 9.4-1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除外)

样品类别	废水							
检测点位	总排口							
采样日期	2019.10.23				2019.10.24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编号	FS-1-1-1	FS-1-1-2	FS-1-1-3	FS-1-1-4	FS-2-1-1	FS-2-1-2	FS-2-1-3	FS-2-1-4
样品性状	微黄 较清	微黄 较清	微黄 较清	微黄 较清	微黄 较清	微黄 较清	微黄 较清	微黄 较清
pH 值	6.92	7.15	7.21	7.08	7.29	7.13	7.01	7.22
悬浮物	7	10	12	9	11	9	8	6
氨氮	14.5	13.3	11.9	10.4	14.0	12.3	11.1	13.6
石油类	0.14	0.23	0.17	0.11	0.13	0.11	0.15	0.14
化学需氧量	76	64	60	57	62	78	68	70
五日生化需氧	22.5	19.5	18.7	20.0	20.0	24.8	21.4	19.0

根据表 9.4-1 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废水总排口处的 COD 日均浓度为 67 mg/L, BOD₅ 日均浓度为 20.7 mg/L, SS 日均浓度为 9 mg/L, 氨氮日均浓度为 12.6 mg/L, 石油类日均浓度为 0.15 mg/L, 均能满足《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 要求。

根据《关于对中国长安汽车集团合肥投资有限公司高新区安行分公司长安 4S 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环高审[2016]052），本项目总量指标要求如下：排放污水中污染物 COD 总量不得超出 0.072 t/a，NH₃-N 总量不得超出 0.0072 t/a（按《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核定）。

根据本项目实际用水情况计算，目前 COD 实际排放量为 0.047 t/a，NH₃-N 实际排放量为 0.0024 t/a（按《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 2710-2016）标准核定），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十、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履行了有关报批手续，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管理的有关规定，环评报告表及审批意见中要求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得到落实。工程保证了在建成投运时，环保治理设施也同时投入运行。

10.2 公司环境管理机构

公司行政部兼任本公司的环保管理部门，全面负责本公司环境保护工作面的管理和监测任务，改善公司环境状况，减少公司对周围环境污染，并协助公司与政府环保部门的工作。由公司内部 1 名职工兼任环境监督员，以强化环境监管，落实企业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的责任。

10.3 环评批复执行情况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合肥投资有限公司高新区安行分公司长安 4S 店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的落实情况，见表 10.3-1。

表 10.3-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p>长安 4S 店项目位于合肥市高新区双塘路与磨子潭路交口，项目已经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贸易局备案，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3 万元，项目占地 2244 平方米。项目主要建设长安汽车 4S 店，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汽车展示厅、汽车维修车间、喷烤漆房一间、新车停车场等相关配套设施。项目建成后主要从事汽车销售、汽车维修、保养等相关服务</p>	<p>已落实。 项目实际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与环评批复内容一致。</p>
2	<p>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废水主要来自车辆冲洗废水、维修车间地坪保洁废水和职工办公生活污水。车辆冲洗废水和维修车间地坪保洁废水应经沉砂隔油预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达到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同时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要求规范设置污染物排放口。</p>	<p>已落实。</p> <p>①项目排水已实现雨、污分流。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车间保洁废水和维修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车间保洁废水和维修废水经隔油沉淀池预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p> <p>②由于高新区排水规划调整，本项目废水由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调整为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接管。</p> <p>③根据验收期间的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能够达到《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p>

		要求，排入高新区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
3	经核定，排放污水中污染物 COD 总量不得超出 0.072 t/a, NH ₃ -N 总量不得超出 0.0072 t/a (按《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核定)。	已落实。 根据项目实际废水量核定，本项目废水污染物 COD 总量为 0.047 t/a, NH ₃ -N 总量为 0.0024 t/a (《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2710-2016) 及《城镇污水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核定)
4	汽车维修时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喷漆烤漆产生的废气（漆雾、二甲苯）。喷漆废气经过滤棉和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同时设置车间通风系统，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已落实。 ①项目喷漆烤漆产生的废气经过滤棉和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管道沿着喷烤漆房东侧引至 2 楼楼顶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维修车间设置排气扇，加强车间通风，降低焊接烟尘、汽车尾气对外界空气环境的影响。 ②根据验收期间的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5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汽修设备、空压机、风机等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建设单位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已落实。 验收监测期间，四周厂界的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6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废含油抹布、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以及废油漆桶等属于危险废物，须集中收集在危废临时储存场所，定期统一送至有资质部门集中处置；危险废物在厂区内的临时贮存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三防措施等相关工作；废旧零件和废弃包装材料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工人定期处理	已落实。 ①已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做到了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 ②本项目设置危废临时储存场所，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三防措施，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要求。
7	有关本项目的其他环境影响的减缓措施，按环评文件要求认真落实。	已落实
8	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环保“三同时”制度。各项环境管理措施应一并落实。项目应按规定向我局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项目的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更时，应依法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已落实。 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已落实到位，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防治污染措施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无需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十一、验收监测结论和建议

11.1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中国长安汽车集团合肥投资有限公司高新区安行分公司对企业的生产负荷进行现场核查，核查结果满足环保验收监测对生产工况的要求，企业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基本稳定。中国长安汽车集团合肥投资有限公司高新区安行分公司通过对该项目废气监测、废水监测、厂界噪声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得出结论如下：

11.1.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和二甲苯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厂界外浓度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二甲苯均未检出。

2、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

3、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总排口处的 COD 日均浓度为 67 mg/L，BOD₅ 日均浓度为 20.7 mg/L，SS 日均浓度为 9 mg/L，氨氮日均浓度为 12.6 mg/L，石油类日均浓度为 0.15 mg/L，均能满足《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要求。

4、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本项目实际用水情况计算，目前 COD 实际排放量为 0.047 t/a，NH₃-N 实际排放量为 0.0024 t/a（按《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 2710-2016）标准核定），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11.1.2 验收结论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合肥投资有限公司高新区安行分公司长安 4S 店项目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项目建设过程中总体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验收条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11.2 要求

1. 加强日常管理，保障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行；
2. 加强岗位培训，提高工作人员的操作水平。

附件 1：项目备案文件

合肥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经济贸易局 文件

合高经贸〔2013〕294 号

关于合肥汽车综合体一期克莱斯勒等 6 家汽车
4S 店项目备案的通知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合肥投资有限公司：

报来的材料收悉，经研究予以备案。

项目位于合肥高新区，总投资约 1.5 亿元，占地面积约 54 亩，建设总建筑面积约 31121.45 平方米的汽车 4S 店，总建设周期约 2 年，项目建成后预计可实现年销售收入约 7 亿元。

请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2013 年 12 月 18 日

抄送：管委会有关局办

合肥高新区经济贸易局

2013 年 12 月 18 日印

共印 8 份

附件 2：项目环评批复文件

**合肥市环境 保护 局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分局**

**关于对中国长安汽车集团合肥投资有限公司长安4S
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环高审[2016]052 号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合肥投资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长安4S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要求出具审批的《报告》已经收悉。经现场勘验、资料审核，审批意见如下：

一、经审核，长安4S店项目位于合肥高新区南岗科技园双塘路与磨子潭路西南角，项目已经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贸易局合高经贸[2013]213号文件批准备案，项目总投资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3万元，项目占地2244平方米。项目主要建设长安汽车4S店，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汽车展示厅、汽车维修车间、喷烤漆房一间、新车停车场等相关配套设施。项目建成后主要从事汽车销售、汽车维修、保养等相关服务。在落实有关环保法律法规以及《报告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可行。从环境保护方面，同意该项目建设。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改变项目性质、内容和扩大生产规模。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实行雨污分流。项目废水主要来自车辆冲洗废水、维修车间地坪保洁废水和职工办公生活污水。车辆冲洗废水和维修车间保洁废水应经沉砂隔油预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达到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进

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同时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要求规范设置污染物排污口。

经核定，排放废水中污染物 COD 总量不得超出 0.072t/a，NH₃-N 总量不得超出 0.0072t/a（按《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核定）。

2、严格落实废气治理设施。汽车维修时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喷漆烤漆产生的废气（漆雾、二甲苯），喷漆废气经过滤棉和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同时设置车间通风系统，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3、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汽修设备、空压机、风机等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建设单位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振等减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废含油抹布、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活性炭和废过滤棉以及废油漆桶等属于危险废物，须集中收集在危废临时储存场所，定期统一送至有资质部门集中处置；危险废物在厂区内的临时贮存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三防措施等相关工作；废旧零件和废弃包装材料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工人定期处理。

5、有关本项目的其他环境影响的减缓措施，按环评文件要求认真落实。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各项环境管理措施应一并落实。项目应按规定向我局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项目的

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更时，应依法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四、环评执行标准如下：

1、环境质量标准：

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类标准。

2、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6877-2011) 中表2的间接排放限值；

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标准；

危险废物临时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

2016年3月22日

附件 3：项目验收报告委托书

委 托 书

合肥蔚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长安 4S 店项目现已竣工投入试运行，各项环保设备、设施已运行正常，已具备环保验收条件。为此，我公司特委托合肥蔚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验收工作，以便早日通过验收。

特此委托。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合肥投资有限公司

高新区安行分公司

2019 年 9 月 26 日

附件4：验收期间生产日报表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合肥投资有限公司

高新区安行分公司生产报表

序号	类别	生产日期	
		2019年10月23日	2019年10月24日
1	汽车维修、保养等	实际喷烤漆房正常运行，对车辆进行喷烤漆。其他维修及保养服务处于正常运营工况	实际喷烤漆房正常运行，对车辆进行喷烤漆。其他维修及保养服务处于正常运营工况
生产负荷		满足验收监测条件	满足验收监测条件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合肥投资有限公司



附件5：厂区水费单

水费缴费通知单

公司名称：中国长安汽车集团合肥投资有限公司高新区安行分公司

单位：吨、元

项目内容	缴费时间	本期指数 (吨)	上期指数 (吨)	抄表实用数 (吨)	单价 (元/含税)	金额(元)	备注
生活供水水 费	2019.7.10- 2019.8.12	7499	7317	182	4.16	757.12	
小计						757.12	
其他		上期欠费					
		滞纳金					
小计							
合计						757.12	

户名：中国长安汽车集团合肥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方磊

开户行：招商银行合肥政务区支行

收入户账号： 5519 0426 5110 202

咨询电话：15856912250

财务审计部电话：0551-65331238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合肥投资有限公司

2019年8月12日



水费缴费通知单

公司名称：中国长安汽车集团合肥投资有限公司高新区安行分公司

单位：吨、元

项目内容	缴费时间	本期指数 (吨)	上期指数 (吨)	抄表实用数 (吨)	单价 (元/含税)	金额(元)	备注
生活供水水费	2019.8.13-2019.9.11	7701	7499	202	4.16	840.32	
小计						840.32	
其他		上期欠费					
		滞纳金					
小计							
合计						840.32	

户名：中国长安汽车集团合肥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方磊

开户行：招商银行合肥政务区支行

收入户账号：5519 0426 5110 202

咨询电话：15856912250

财务审计部电话：0551-65331238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合肥投资有限公司

2019年9月12日

水费缴费通知单

公司名称：中国长安汽车集团合肥投资有限公司高新区安行分公司

单位：吨、元

项目内容	缴费时间	本期指数 (吨)	上期指数 (吨)	抄表实用数 (吨)	单价 (元/含税)	金额(元)	备注				
生活供水水 费	2019.9.12- 2019.10.12	7952	7701	251	4.16	1,044.16					
小计						1,044.16					
其他		上期欠费									
		滞纳金									
小计											
合计						1,044.16					

户名：中国长安汽车集团合肥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方磊

开户行：招商银行合肥政务区支行

收入户账号： 5519 0426 5110 2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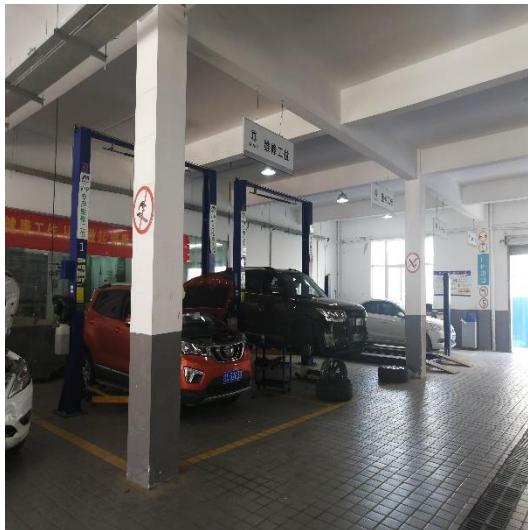
财务审计部电话：0551-65331238

咨询电话：15856912250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合肥投资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14日

附件6 现场照片



维修工位



喷烤漆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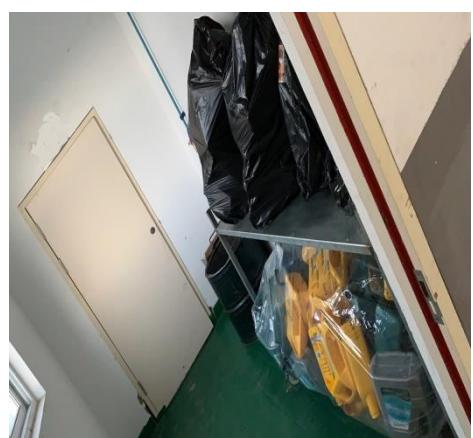
排气扇



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



排气筒



危废暂存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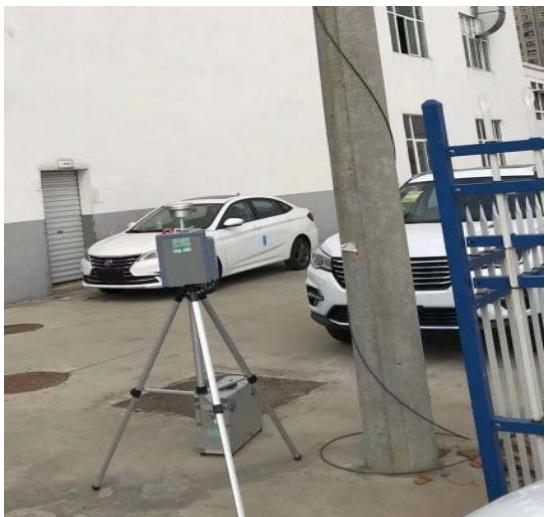
附件 7 验收监测现场采样照片：



废水排口



有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东厂界外



无组织废气西厂界外



无组织废气北厂界外



噪声-东厂界



噪声-南厂界



噪声-西厂界



噪声-北厂界



噪声-航空新城

附件 8：验收监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PG19102202

委托单位：合肥蔚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合肥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高新区安行分公司长安 4S 店项目验收检测

样品类别：废水、废气、噪声

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31 日



声 明

- 一、报告必须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检验专用章，CMA 专用章，否则无效；
- 二、对本报告有异议者，应在收到报告十五日内书面向我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三、本“报告”不得自行涂改、增删，否则一律无效；
- 四、对于委托单位自送样品的，本报告结果只对送检样品负责；
- 五、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六、未经我单位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或引用检测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需加盖我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确认。

单位名称：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551-62240082

传真：0551-62240082

邮编：230000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玉兰大道 767 号产业研发中心二期网风网络科技公司大楼三层

检 测 报 告

受检单位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合肥投资有限公司高新区安行分公司		
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双塘路与磨子潭路西南角		
采样日期	2019.10.23-2019.10.24	测试日期	2019.10.23-2019.10.30
采样计划 和 程序说明	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200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及相关作业指导书进行。		
解释与 说明	“ND”表示样品浓度低于方法检出限。		
结论	/		
编制 <u>刘海燕</u> 审核 <u>徐勤</u> 批准 <u>孙军</u>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日期: 2019年10月30日 </div>			

检 测 结 果

样品类别	废水							
检测点位	总排口							
采样日期	2019.10.23				2019.10.24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编号	FS-1-1-1	FS-1-1-2	FS-1-1-3	FS-1-1-4	FS-2-1-1	FS-2-1-2	FS-2-1-3	FS-2-1-4
样品性状	微黄 较清	微黄 较清	微黄 较清	微黄 较清	微黄 较清	微黄 较清	微黄 较清	微黄 较清
pH 值	6.92	7.15	7.21	7.08	7.29	7.13	7.01	7.22
悬浮物 (mg/L)	7	10	12	9	11	9	8	6
氨氮 (mg/L)	14.5	13.3	11.9	10.4	14.0	12.3	11.1	13.6
石油类 (mg/L)	0.14	0.23	0.17	0.11	0.13	0.11	0.15	0.14
化学需氧量 (mg/L)	76	64	60	57	62	78	68	7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2.5	19.5	18.7	20.0	20.0	24.8	21.4	19.0

样品类别	噪声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dB (A)
			昼间 Leq
2019.10.23	N1 东厂界	生产噪声	63.7
	N2 南厂界	生产噪声	55.1
	N3 西厂界	生产噪声	50.7
	N4 北厂界	生产噪声	55.6
	N5 航空新城	/	56.3
2019.10.24	N1 东厂界	生产噪声	63.1
	N2 南厂界	生产噪声	54.9
	N3 西厂界	生产噪声	51.3
	N4 北厂界	生产噪声	55.1
	N5 航空新城	/	55.7

检 测 结 果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颗粒物 (mg/m ³)	二甲苯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19.10.23	东厂界外 G1	第一次	KQ-1-1-1	0.181	ND	1.29
		第二次	KQ-1-1-2	0.176	ND	1.30
		第三次	KQ-1-1-3	0.181	ND	1.18
	西厂界外 G2	第一次	KQ-1-2-1	0.191	ND	1.46
		第二次	KQ-1-2-2	0.198	ND	1.61
		第三次	KQ-1-2-3	0.190	ND	1.54
	北厂界外 G3	第一次	KQ-1-3-1	0.189	ND	1.45
		第二次	KQ-1-3-2	0.201	ND	1.43
		第三次	KQ-1-3-3	0.195	ND	1.43
2019.10.24	东厂界外 G1	第一次	KQ-2-1-1	0.186	ND	1.29
		第二次	KQ-2-1-2	0.181	ND	1.13
		第三次	KQ-2-1-3	0.176	ND	1.18
	西厂界外 G2	第一次	KQ-2-2-1	0.202	ND	1.46
		第二次	KQ-2-2-2	0.192	ND	1.50
		第三次	KQ-2-2-3	0.188	ND	1.42
	北厂界外 G3	第一次	KQ-2-3-1	0.197	ND	1.38
		第二次	KQ-2-3-2	0.199	ND	1.36
		第三次	KQ-2-3-3	0.200	ND	1.53

检 测 结 果

样品类别	排气筒高度 (m)	采样时间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喷漆房 排气筒 出口	15	2019.10.23	第一次	FQ-1-1-1	<20	<0.658	2.24	7.37×10^{-2}
		第二次		FQ-1-1-2	<20	<0.647	2.52	8.15×10^{-2}
		第三次		FQ-1-1-3	<20	<0.663	2.52	8.36×10^{-2}
	15	2019.10.24	第一次	FQ-2-1-1	<20	<0.639	2.07	6.62×10^{-2}
		第二次		FQ-2-1-2	<20	<0.635	2.20	6.98×10^{-2}
		第三次		FQ-2-1-3	<20	<0.668	2.35	7.85×10^{-2}
							0.16	5.35×10^{-3}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检 测 结 果

有组织废气参数表

检测点位	喷漆烤房排气筒出口					
截面积 (m ²)	0.4900					
检测日期	2019.10.23			2019.10.24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大气压 (kPa)	101.9	101.8	101.7	101.6	101.6	101.7
烟温 (℃)	24	23	24	26	25	24
含湿量 (%)	2.8	2.9	2.7	2.8	3.0	2.9
标干流量 (Nm ³ /h)	32919	32348	33170	31957	31739	33421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表

日期	时间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19.10.23	9:17-10:17	18.7	101.9	1.9	东风	晴
	10:29-11:29	20.3	101.8	1.7	东风	晴
	11:41-12:41	21.8	101.7	1.6	东风	晴
2019.10.24	14:05-15:05	23.4	101.6	1.8	东风	晴
	15:12-16:12	21.5	101.7	1.9	东风	晴
	16:21-17:21	19.2	101.9	1.6	东风	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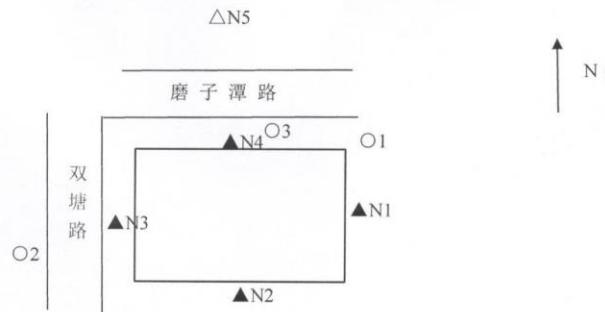
检 测 结 果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1.5×10 ⁻³ mg/m ³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二甲苯	环境空气和废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10μg/m ³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3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pH 值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

****报告结束****

附件 1：检测点位示意图



备注：▲为厂界噪声检测点位；△为敏感点噪声检测点位；○为无组织检测点位。



附件 9：环保设施运行记录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合肥投资有限公司
高新区安行分公司环保设施运行检查记录

检查日期：2019年10月23日

序号	设施名称	设施位置	检查时间	运行情况	检查人
1	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	维修车间2楼东北角	9:00	运行正常	李伟
2			11:00	运行正常	李伟
3			13:00	运行正常	李伟
4			15:00	运行正常	李伟
5			17:00	运行正常	李伟
6			18:00	运行正常	李伟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合肥投资有限公司
高新区安行分公司环保设施运行检查记录

检查日期：2019年10月24日

序号	设施名称	设施位置	检查时间	运行情况	检查人
1	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	维修车间2楼东北角	9:00	运行正常	李伟
2			11:00	运行正常	李伟
3			13:00	运行正常	李伟
4			15:00	运行正常	李伟
5			17:00	运行正常	李伟
6			18:00	运行正常	李伟

附件 10：危废处置协议



安徽浩悦环境

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合
同
书

合同书

单位名称：中国长安汽车集团合肥投资有限公司高新区安
行分公司

合同编号：HGW201901第1129号

建档时间： 年 月 日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中国长安汽车集团合肥投资有限公司高新区安行分公司

乙方：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道路运输污染防治若干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有关规定，经友好协商，甲方现将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安全处置。

一、权利、义务

1、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准确的危险废物理化特性分析结果。

2、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后，须及时在线向环保部门提交危险废物转移申请，经备案后，本合同方可生效。

3、甲方设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保证乙方危险废物收运车辆正常进出并顺利开展收运工作。

4、甲方应根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特性、状态及双方的约定，妥善选用包装物，包装后的危险废物不得发生外泄、外露、渗漏、扬散等可能造成二次污染的现象。

5、甲方应将危险废物按其特性分类包装、分类贮存，并在危险废物包装物上张贴规范标签（标签应标明产废单位名称、危废名称、编号、成分、注意事项等），同一包装物内不可混装不同品种危险废物。

6、甲方须将化学试剂空瓶、化学原料空瓶及其他废液空桶等倒空，不得留有残液，须按双方约定化学试剂接收清单内容进行分类。压力容器须先行卸压处理。

7、甲方须确保所转移危险废物与合同约定一致，不得隐瞒乙方将不在本合同内的危险废物装车。

8、甲方须在乙方派专业车辆到达甲方现场半小时内安排相应的人员、工具开始装车，中途不得无故暂停。

9、甲方须按规范在收运前完成产废单位电子转移联单填报工作。

10、甲方须按乙方要求提供危险废物相关信息资料并加盖公章，如产废单位《营业执照》、环评中危废判定情况及危险废物明细表等。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证》等相关证件，但不可用于本合同以外任何用途。

11、本合同期内甲方应按国家规范安全贮存，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不得随意弃置。凡属于本合同约定的废品种及重量，甲方须连同包装物全部交由乙方处置，不得自行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置，如出现类似情况，视为甲方违约，并承担相应责任。

12、乙方须遵守法律、法规，在本合同未完成环保部门备案前，不得进行收运。

13、乙方须保证在合同有效期内所持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安泰环境

14、乙方须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使用有危险废物标识的、符合环保及运输部门相关要求的专用车辆。

15、乙方须按国家环保规范要求及双方约定，及时收运。

16、乙方收运人员须严格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工作。

17、乙方在运输途中须确保安全，不得丢弃、遗撒危险废物。

18、乙方须按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贮存、处理处置。

19、乙方须按规范要求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特性分析，如：热值、元素、PH 值等。

20、乙方对危险废物处置应达到《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等相关规范要求。

二、双方约定

(一) 危废名称、产生量、包装方式与处置方式:

序号	废物名称	计划年转移量(吨)	包装方式	废物代码	形态	主要含有害成份	备注	处置方式
1	废过滤棉	0.03	袋装封口	900-040-49	固态	油漆		处置方式由乙方根据危险废物的特性采取适宜的方式进行。
2	废活性炭	0.025	袋装封口	900-039-49	固态	油漆		
3	废机油桶	0.25	袋装封口	900-041-49	固态	矿物油		
4	废机油滤芯	0.4	袋装封口	900-041-49	固态	矿物油		
5	漆渣	0.002	袋装封口	900-250-12	固态	油漆		
6	以下空白							
7								
8								
9								
合计		0.707	甲方对列入表中的废物种类与产生量实行规范管理与纳入集中处置；对部分需提供样品但暂时无法提供的，待甲方实际产生危废后，需送样至乙方检测分析，根据结果确定能否处置及必要时调整处置价格					

(二) 包装方式说明

1、袋装封口：固体废物须袋装封口，包装后的最大体积为≤ 50 厘米×50 厘米×50 厘米编织袋、复合袋（有液体渗出的固体废物须选用），不包括薄膜塑料袋。

2、桶装封口：液态废物须桶装封口，所盛液态容积≤容器的 80%，且须配密封盖，确保运输途中不泄露。



安徽浩悦环境

3、箱装封口无缝隙：日光灯管或其他化学玻璃空瓶应无破损，装箱时应选取适当填充物固定，防止灯管或玻璃瓶在运输途中破损，导致二次污染。

(三) 处置费用：处理费（包括但不限于处置费、运输费、危废特性分析费等），详见附件（报价单）。

(四) 收运方式：

1、收运频次：每合同期 收运一次。

2、经双方协商确定收运方式按下列 (2) 执行：

(1) 甲方指定收运方式：

甲方应根据双方的约定及废物产生量提前 15 个工作日将收运清单（收运品种及各品种重量）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告知乙方，乙方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安排车辆到甲方上门收运，甲方安排相应的人员或及必要的工程车辆负责装车。

(2) 乙方指定收运方式：

乙方根据合同约定，提前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在接到乙方通知三个工作日内回传是否参加本次收运的回执，如参加收运，在回执中注明本次需收运的品种及各品种重量，乙方收到回执后，在五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如乙方三个工作日内未收到甲方回执，视同甲方放弃此次收运。

合同期内，如乙方两次通知甲方参加收运，甲方均放弃，视为乙方已履约，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由甲方承担。

(五) 转移交接：

1、计量称重：甲乙双方在贮存收运现场进行计量称重，由甲方提供合法计重工具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若甲方无法提供合法计重工具，将以乙方合法计重工具称重为准。

2、交接事项核对：在收运过程中，甲、乙双方经办人应在收运现场对危险废物进行仔细核对，尤其是转移的废物名称、种类、成分、重量等信息，废物的重量为乙方结算处置费及调整处置费的凭证，若甲方未对联单上的重量进行确认，乙方则停止收运，由此而造成处置费的增加或其他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

3、填写电子联单：按照国家规范要求认真执行电子联单制度，甲方须及时完成电子联单在线填报工作，电子联单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结算，接受环保、运管、安全生产等部门监管的唯一凭证。

(六) 费用结算：

1、按照谁委托处置谁付费的原则，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 5000.00 元，本合同签订时以转账或现金方式支付乙方。

2、处理费支付：经双方协商确定按下列 (1) 执行

(1) 预付处理费：甲方根据危废种类、数量和收费标准，于收运前支付处理费，乙方收到处理费后根据双方约定安排收运，收运完成后，根据实际收运数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预付费用多退少补。

(2) 每结算一批（次）收运一批（次），甲方根据危废种类、数量和收费标准，于每批（次）收运前支付处理费，乙方收到处理费后根据双方约定安排收运，收运完成后，根据实际收运数量开具增值税发票，预付费用多退少补。



安徽洁悦环境

(3) 根据收运情况，每月结算一次，乙方根据双方确认的废物种类、数量和收费标准与甲方结算，甲方在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个工作日内以转帐或现金方式向乙方支付处理费。

3、本合同期内，甲方实际纳入集中处置的废物量与本合同所载废物量未达到 80%，甲方将被视作违约，甲方的履约保证金将作为违约金处理不予退还。

(七) 本合同期内，若甲方产生新的危险废物需要委托处置，则乙方享有优先处置权。

(八) 合同有效期内，若一方因故停业，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乙方若遇设备检修、保养、雨雪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收运，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须有至少十天的危险废物安全暂存能力。

三、违约责任：

1、若甲方未及时完成环保备案手续，导致本合同不能正常履行，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承担一切责任且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甲方若逾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收运，同时甲方须以当期结算处置费的日万分之六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收运现场出现如下情况，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并收取车辆放空费用，每 100 公里以内 1500 元，超过 100 公里的，另增加费用 1.2 元/吨/公里(起步按 1 吨计算)。

① 甲方贮存点不符合收运条件，又未将危险废物送至乙方车辆能够收运的地点的。

② 甲方未按照国家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存放的。

③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对危险废物进行规范包装的。

④ 甲方未在危险废物包装物上贴有详细标签的。

⑤ 甲方将不同种危险废物混装的。

⑥ 甲方未在乙方车辆到达现场后半小时内安排装车的。

⑦ 双方已约定收运时间，甲方未在收运前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取消收运的。

⑧ 甲方的危险废物与合同列明的危险废物成分不符的。

4、运输途中，因甲方危险废物包装或混装等不符合合同约定要求，造成外泄、外漏、渗漏、扬散等二次污染、安全事故、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5、甲方将不属于合同范围内的其他危废，隐瞒乙方进行装车时，若乙方在收运现场发现立即停止收运，若乙方在运回处置场后发现，甲方须在乙方告知后 24 小时内安排车辆运回，同时给予乙方 5000 元赔偿。若造成安全事故或人身财产等损害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如乙方已完成收运，经检测，发现甲方的危险废物与合同列明的危险废物成分不符的，若乙方可处置，乙方将提出新《报价单》，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后，由乙方进行处置。若乙方无法处置或甲乙双方协商无果，甲方须在乙方告知后 24 小时内安排车辆运回该批次危险废物，并同时给予乙方 5000 元赔偿，并承担运输费用。如甲方有异议，应在运回前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申请，同时可申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



安徽浩悦环境

机构进行检测。如检测符合合同约定，乙方应承担检测费用，并安全妥善处置该危险废物。如检测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须承担检测费，并在24小时内安排车辆运回该批次危险废物，并同时给予乙方5000元赔偿，承担运输费用，同时支付乙方500元/日保管费。

7、本合同期内，未征得乙方同意，甲方如将合同列入的品种部分或全部危险废物连同包装擅自交由第三方处置的，乙方除追究其违约责任外，将按合同约定数量的减少部分要求甲方作经济赔偿。

8、乙方须按照双方约定时间到甲方现场进行危险废物收运工作，若因甲方原因导致不能收运的，甲方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若因乙方原因导致不能收运的，乙方须另行安排时间及时收运；若因不可抗力造成不能及时收运的，双方另行协商。

9、乙方在收运、处置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过程中，应当按照规范要求实施操作，不得将所收运的危险废物违法处置，否则，因此造成任何污染或损害将由乙方负责解除或减轻危害，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乙方收运人员在收运过程中，不得有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秩序的不良行为，如劝阻无效，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暂停收运并向乙方及上级主管部门投诉。

11、合同期限内，如甲方无违约行为，合同到期后，甲方需返还履约保证金收据，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如甲方有违约行为发生，已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作违约金处理，乙方不提供发票，且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12、自合同起始日起，7个月内甲方必须完成环保部门要求的危险废物转移在线备案工作，否则视为甲方违约（时间跨年的合同，需在次年1月重新备案，否则视为无效），甲方自行承担危险废物无法转移的责任，已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作违约金处理，乙方不提供发票，且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四、其他

1、若甲方或乙方有不符合环保安全等规范要求行为的，另一方均有权向环保、安全等主管部门如实反映情况。

2、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者废物性状发生较大的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甲乙双方应结合实际情况签订补充合同并对处置费进行调整。

3、甲乙双方均不得向第三方（不包括相关主管部门）泄露本合同内容，否则因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泄密方承担。

4、本合同如遇国家有关合同内容的政策调整与其条款不符的，按新政策要求实施，双方签订补充合同。对于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本合同自动终止。

5、其他约定：

6、本合同执行中发现未尽事宜及发生有争议的需另行协商。协商无果的，可向签约地人民法院提起法律诉讼。

7、账户信息：



安徽浩悦环境

1) 甲方:

户名: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合肥投资有限公司高新区安行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100MA2TFDRJ1M

地址和电话: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长江西路与长宁大道交口西北角 2 号万友汽车城 0551-65876318

开户行和账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科技支行 1302049809201903851

经办人及联系方式:

2) 乙方:

户名: 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12175095863XB

地址和电话: 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吴山镇 0551-62697262

开户行和账户: 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营业部 341301000018170076004

经办人及联系方式: 张银 0551-62697260

8、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附件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合同期间, 任一方账户信息变动, 需及时书面告知另一方, 否则因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隐瞒方承担。

9、合同期限: 自 2019 年 8 月 22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合同期满, 双方若愿续订合同, 须在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另行协商, 续订合同。

10、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方持壹份, 乙方持贰份, 甲方报送壹份至所在地环保局备案。

甲方: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合肥投资有限公司高新区安行分公司 乙方: 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签字):

或法人委托人(签字):

联系部门:

联系电话: 13349200893

法人代表(签字):

或法人委托人(签字):

联系部门: 市场开发部

联系电话: 0551-62697262(传真), 0551-62697260

签约时间: 2019 年 9 月 6 日

签约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淮河路 278 号商会大厦西五楼

附件

报 价 单

客户名称：中国长安汽车集团合肥投资有限公司高新区安行分公司 (盖章)

时 间：2019年8月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计划年转移量(吨)	处置费单价(元/公斤,含税、含运费)	处置方式	特性分析费(元)
1	废过滤棉	900-040-49	0.03	5.00	安全填埋	960
2	废活性炭	900-039-49	0.025	5.00	安全填埋	960
3	废机油桶	900-041-49	0.25	7.00	焚烧处置	520
4	废机油滤芯	900-041-49	0.4	5.00	焚烧处置	520
5	漆渣	900-250-12	0.002	5.00	焚烧处置	520
6						
7						
8						
9						
10						
11						
处置费合计： 7515元						
账户信息	户名	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账号	341301000018170076004				
	开户行	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营业部 合同专用章				
联系电话		0551-62697262 0551-62697260				

备注：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处置单位必须对收运的危险废物进行特性分析，特性分析费于收运前按处置方式收取，每品种仅收取一次（焚烧处置分析项目：热值、含水率、灰分、氯、氮、溴、硫、氟、闪点；物化处置分析项目：酸碱度、COD、氰化物、氨氮、总磷、铅、砷、汞、镉、总铬、六价铬、铜、镍、锌；填埋处置分析项目：PH、含水率、铅、砷、汞、镉、总铬、六价铬、铜、镍、锌、氰化物、氟）。另：特性分析费甲方如可提供具有CMA认证的分析检测报告，报告内容显示上述指标的，乙方不再收取相关项目的特性分析费用。

2、费用收取方式按照合同第二条第（六）款“费用结算”执行。

3、年处置费预计（元）=计划年转移量（吨）*处置费单价（元/公斤）*1000+特性分析费（元）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单位名称：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编号：340121003

单位地址：合肥市长丰县吴山镇井岗村

法定代表人：李叶胜

经营地址：合肥市长丰县吴山镇井岗村

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处置

经营类别：医疗废物、工业危险废物（具体类别见附表）

经营规模(吨/年)：工业危险废物处置 2.11 万吨（其中焚烧 6000 吨，物化处理 3500 吨，安全填埋 11600 吨），医疗废物处置 5000 吨

有效日期：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三日



安徽省环境保护厅监制

合同编号：YQHB—2019075

巢湖市亚庆环保科技
有限责任公司
危险废物收集合同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处置合同

甲方：巢湖市亚庆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中国长安汽车集团合肥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安徽省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转移等相关规定，乙方委托甲方收集处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为此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范围为甲方下属 8 家分公司：

- 1、中国长安汽车集团合肥投资有限公司瑶海长福分公司
- 2、中国长安汽车集团合肥投资有限公司包河长福分公司
- 3、中国长安汽车集团合肥投资有限公司高新区长福分公司
- 4、中国长安汽车集团合肥投资有限公司巢湖经开区长福分公司
- 5、中国长安汽车集团合肥投资有限公司十八岗安行分公司
- 6、中国长安汽车集团合肥投资有限公司包河安行分公司
- 7、中国长安汽车集团合肥投资有限公司高新区安行分公司
- 8、中国长安汽车集团合肥投资有限公司肥东安行分公司

以上 8 家分公司单独开票，单独结算。

二、服务内容及有效期限

1、乙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甲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收集处置。

2、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安排运输，乙方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出申请，在运输过程中乙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协助。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乙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运输。

4、合同有效期限自 2019 年 4 月 16 日起至 2020 年 4 月 15 日止，并可于合同终止前 15 天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

三、乙方责任与义务

合同编号：YQHB—2019075

1、乙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甲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合同所约定的废物名称一致。乙方的包装物和/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合同要求，或危险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危险废物。

2、合同签订前，乙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甲方，以便甲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收集处置。若乙方产生新的废物，或者废物性状发生较大的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乙方应及时通报甲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收集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如果乙方未及时告知甲方，则：

- (a) 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 (b) 如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乙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事故赔偿金、环境污染赔偿金、增加的收集处置费用）。

3、乙方须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的种类、废物的包装、废物的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

四、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甲方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乙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约相关责任。

2、甲方将指定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转移、结算、报送资料等。

3、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废物的申报和废物转移审批手续，除有一些应由乙方自行去环保部门办理的手续外。

五、废物的种类、数量、服务价格与结算方法

1、废物的种类、数量、收集处置费：

序号	废物种类	形态	年处置量	废物代码	费用标准
1	废机油	液态	16 吨	900-214-08	300 元/桶
2					
3					

危废数量以实物称重为准

2、装运费：处置费用包括运费。

合同编号: YQHB—2019075

3、计量: 以经双方签字确认的过磅单据为准。

4、银行信息:

开户名称: 巢湖市亚庆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 巢湖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槐林支行

账号: 20000570377410300000075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废物包装由乙方提供;

2、合同执行期间, 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 导致甲方无法收集某类废物时, 甲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七、其他

1、本危废处置合同一年一签, 一式贰份, 甲乙双方各壹份。

2、甲、乙双方签订危废收集处置合同时, 甲方向乙方收取____元收集处置费, 不予退还。

3、本合同若发生纠纷, 双方将采取友好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 应提交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 巢湖市亚庆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合肥投资
有限公司

(签章)



联系人: 封奇云

电话: 13965142567

2019年4月26日

合同专用章

(签章)



联系人:

电话:

2019年4月26日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协议

协议编号: AHYJ-_____

委托方: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合肥投资有限公司高新区安行分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 安徽钰景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废铅酸电池甲方委托乙方负责收集转移事宜达成协议如下,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权利、义务:

- 1、甲方承诺在协议期内,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铅酸电池全部交乙方处置,不得自行处理或交第三方处置,否则所造成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 2、甲方应将废铅酸电池按照环保要求暂存,转运时协助乙方装车;
- 3、乙方在协议期内,必须保证所持有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 4、乙方需使用有危险品标示、符合环保及运输部门要求的专用车辆进行运输;

第二条、结算方式

- 1、根据甲方的废铅酸电池产生数量,协议期内双方约定集中转移1至2次;

2、预处置量及价格见下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代码	包装形态	预处置量 (公斤)	价格 (元/公斤)
废铅酸蓄电池	HW49(900-044-49)	固态包装	/	4

- 2、考虑乙方运输及转移成本,若甲方单次交由乙方处置的废铅酸电池个数不足50个,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将废电池暂存在甲方的危废仓库中,待数量达到后再转移。

3、填写电子联单:按照国家规范要求甲乙双方规范填写电子联单制度。

第三条、违约责任

- 1、乙方因违反环保规定产生的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连带责任;
- 2、若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车辆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不能收运的,甲方须补偿给乙方车辆空驶费20元/公里;

第四条 合同其他事宜

- 1、甲乙双方均不得向第三方(不包括相关主管部门)泄露本合同内容,否则因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泄密方承担。
- 2、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 3、合同有效期:自2019年4月16日至2020年3月31日,合同期满,双方若愿续订合同,须在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另行协商,续订协议。

甲方(盖章)

签约代表: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



乙方(盖章)

签约代表: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 2019.4.16.



十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中国长安汽车集团合肥投资有限公司高新区安行分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长安 4S 店项目			建设地点	合肥高新区双塘路与磨子潭路交口									
	行业类别	O8011 汽车修理与维护、F5261 汽车零售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维修规模为 4000 辆次/年			实际生产能力	维修规模为 4000 辆次/年			环评单位	合肥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					
	环评审批机关	合肥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审批文号	环高审[2016]05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7 年 5 月			竣工日期	2018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合肥投资有限公司高新区安行分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8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3			所占比例（%）	4.1%					
	实际总投资（万元）	8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9			所占比例（%）	4.88%					
	废水治理（万元）	15	废气治理（万元）	13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8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它（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 ³ /h)	/			年平均工作日 (h/a)	/						
运营单位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合肥投资有限公司高新区安行分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100MA2TFDRJ1M			验收时间	2019.10.23-2019.10.24						
污染物 排放达 标与总 控制 (工业建 设项目 详填)	污染物		原有 排放 量 (1)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 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 生量 (4)	本期工程自 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 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 新带老”削减 量 (8)	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 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 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 减量 (12)	
	废水		--	--	--	0.11778	0	0.11778		0	0.11778	--	--	+0.11778	
	化学需氧量		--	67	300	0.0789	0	0.0789	--	0	0.0789	--	--	+0.0789	
	氨氮		--	12.6	25	0.0148	0	0.0148	--	0	0.0148	--	--	+0.0148	
	石油类		--	0.15	10	0.00018	0	0.00018	--	0	0.00018	--	--	+0.00018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20	120		0.53	--	--	0.53	--	--	--	+0.53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 他特征污染 物		二甲苯	--	1.78	70	--	--	0.046	--	--	0.046	--	--	+0.046
			非甲烷总烃	--	2.52	120	--	--	0.066	--	--	0.066	--	--	+0.066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